

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制表时间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400008810163M	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13	13	13	0	0
合计			13	13	13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1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制表时间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	
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件）			
1	11511400008810163M	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0	1	0	0	0	0	0	0	0	1	2	无
合计			0	1	0	0	0	0	0	0	0	1	2	无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 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 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 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 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

